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浏经开）〔2026〕1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宇康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套一次性无菌氧气湿化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宇康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地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金阳智中心 42 栋 101、201 号房，法人代表：陈小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EKGFE81）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向我局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依法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专家技术审查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单位委托长沙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的《湖南宇康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一次性无菌氧气湿化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

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湖南宇康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租赁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金阳智中心 42 栋 101 房、201 房，建设年产 3000 万套一次性无菌氧气湿化瓶项目。

依据长沙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选址要求，在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服务范围进行建设、运营，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等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设备清洗废水、BFS 灌装设备清洗废水及蒸汽消毒冷凝水依托金阳智中心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进入浏阳经开区污

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BFS灌装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验室仪器设备清洗废水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阳性对照室菌检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生物安全柜废气经自带的高效粒子过滤器处理后与经通风橱收集的检验废气一并通过吹塑工艺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加强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生产及质检均在洁净车间内进行，车间内未被收集的废气经洁净车间空气净化系统排风口排出，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相关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值。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未沾染危废特性的废包装袋、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灭活后的废培养基等一般固废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 BFS 灌装设备废过滤器、废无菌空气过滤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膜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废活性炭、检验实验室产生的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废试剂瓶、一次性检验耗材、仪器设备清洗废水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处置。

(五)项目应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按《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保人员,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有专人管理,切实做到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162 吨/年、氨氮 0.0058 吨/年、VOCs 0.302 吨/年。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八）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四、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浏阳市应急管理局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5 日印发
